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主体变更及更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任的2013年年度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发来的《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该函称，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的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此前，中瑞岳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和履行。

由于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原聘任的中瑞岳华法律主体不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继续聘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主体变更及更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履行的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公司提供服务。此前，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